



当法治遇上非遗，碰撞出怎样的火花

扬州巧借地方特色载体传播法治文化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范晓杰

踏入三湾公园玉龙花苑的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展示园,亭台水榭,曲径通幽,秀木奇石、绿意葱葱,徜徉于江苏扬州古典园林之中,法治气息扑面而来。

在这座面积2000多平方米的展示园中,“千载印记”“千里足迹”“千秋愿景”三个主题展厅链接着大运河的过去、今天和未来。一步一景,以法治守护大运河、造福两岸的理念贯穿始终,历朝历代法治人物的足迹伴着悠悠运河的兴衰发展渐次展现在眼前。现代法治精神与历史文化遗存交相辉映、熠熠生辉,这座法治文化的新地标正成为深受市民游客欢迎的打卡新去处。

近年来,扬州市注重发挥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的叠加效应,探索发展本地特色法治文化元素,打造扬州法治文化的全新名片,为有2500年历史的古城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彰显品牌效应

文旅市场的火热也带动了扬州漆扇这项非遗艺术。精致的扇面上,流动的漆色、稳重的书法与法治的跨界混搭别有一番趣味。

每逢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在虹桥坊喷泉广场上,法治漆扇制作活动吸引了来往游客的驻足。

文法交融传千里。游客们亲身参与制作,运用毛笔手绘,将民法典法条工整地写在典雅的团扇中,与一把把独一无二的漆扇碰撞出不一样的火花。

与此同时,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现场,江苏省“雕版印刷”非遗传承人李江现场展示了自己创作的《千里运河扬州卷》(江都水利枢纽)两幅法治文艺作品,以精湛的技法展示了运河法治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向融合。

近年来,扬州市司法局联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追寻非遗匠心工艺 传承优秀法律文化”群众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活动,借漆扇、剪纸、扎染、评话等地方特色载体传播法治文化。

在征集到的200多件法治文化作品中,既有雕版、堆锦画、面塑、平磨螺钿等精巧细致的手工艺品,也有风趣生动、极富表现力的扬州评话、快板等文艺创作。动静之间,扬州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效应持续彰显。

除了载体的创新,近年来,“扎染与普法”“非遗民俗遇上法治”“浓情中秋点亮法灯”等“线上+线下”法治文艺演出和互动也带来了丰富



4月18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司法局结合烟花三月旅游季,邀请游客、居民感受“非遗+法治文化”。
陈泽宇 摄

多元的“沉浸式”体验。《运河法治谣》(东升朝阳)一河通南北 千载连古今等脍炙人口的法治歌曲,《传承》《看见·声音》《微光向阳》(雕版与法)等法治微电影,通过“法治文艺村(居)行”等活动送到了老百姓身边,成为古城一道亮丽的法治风景线。

探访法治景点

“我是法治广陵代言人‘广小援’,今天阳光正好,我带你去打卡广陵古城的法治阵地,来一个法治版‘city walk’。”

在广陵区发布的古城漫步攻略vlog中,身着印有文昌阁图案的古代“官服”、腰挂“天平”玉佩、手持“司法徽章”盾牌的广陵区司法局IP形象“广小援”,以城市漫步的形式带领观众解锁法治广陵,沿途探访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琼花观,全省首批“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扬州家风展示馆,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双东法治文化街区等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底蕴的示范性法治文化景点,逛古巷、赏非遗、听评弹,近距离感受法治古城的脉搏和呼吸。

近年来,扬州市出台了《关于推进大运河(扬州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实施意见》,持续梳理挖掘地方悠久深厚的法治文化资源,修复和展示文化遗存。

扬州市司法局联合扬州大学大运河研

究院,组建了法律、水利、建筑等专家团队,对大运河法治文化进行实地调研,全面开展相关文物古迹、人名(故)居等历史遗迹的梳理工作。在调研过程中,搜集整理大运河历史沿革过程中官方、民间的司法文书、合同原件等,形成了20万字研究成果。

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试点工作,扬州建成和提升了以运河文化为背景,以法治文化为主题的阵地40多个,并联动周边的文化景观、博物馆、体验馆、红色主题教育基地等,形成大运河(扬州段)法治文化体验线。

各地也在原有地方特色文化上“做加法”,推动法治元素融入广陵古城文化等地域文化,打造法治文化“新名片”。高邮开通“大运河法治号”公交专车,推出一条集“游、学、知、治”为一体的运河法治文化体验线;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打造“法润好地方·护航新发展”法治游轮,推出水上大运河法治文化游览线,实现旅游、学法两不误。

守护千年文脉

烟花三月和谱美,绿杨城郭法清明。近年来,扬州以良法推进善治,以部门协作为支撑,加强对大运河、古城、地方志等物质类和非物质类的文化遗产保护,让群众共享扬州法治文化

优秀成果。

自2015年以来,扬州市先后出台了《扬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扬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条例》《扬州市古城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扬州市地方志管理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守护千年文脉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推动法治落到实处,今年,扬州市司法局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扬州法律明白人学扬州地方性法规”活动。借助人大市属宣讲团力量,围绕村(居)民日常生活中涉及的扬州地方性法规编写教案、课件,以“小快灵”“微宣讲”、以案释法的形式举办普法讲座,为全市12204名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充电蓄能,不断扩大地方传统文化保护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

同时,扬州市积极探索将法治元素、传统文化融入党组织实践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基层司法所建设,充分发挥农村普法讲师团、“法律明白人”等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积极构建协商自治、矛盾调解、法治文化“三位一体”服务平台,多元释法基层共治合力。

“从传统走向现代,法治文化正在与传统文化的共融中,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扬州市司法局局长、市法官办主任姚爱国说。

实现长城世园冬奥普法驿站全覆盖

北京延庆法院将普法有机融入旅游体验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长城、世园、冬奥”是北京市延庆区的三张“名片”。5月中旬,延庆区人民法院在国家高山滑雪中心挂牌成立“海陀冰雪”普法驿站,标志着延庆法院普法驿站在三张“名片”上实现了全覆盖。

普法宣传、纠纷调解、会商研判、调查研究……自2022年延庆法院在八达岭长城设置北京法院系统首家生态主题普法驿站以来,该院在聚焦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传承、生态环保、冰雪产业等领域的同时,围绕企业园区法治建设、乡村振兴、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先后在全区3个街道15个乡镇建立起22家普法驿站,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144场,并通过强化普法效能,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同学们,你们知道八达岭长城始建于哪个朝代吗?又是哪一年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今年春节,八达岭的夜长城年味十足,市民不仅可以一览这处金戈铁马的壮美辽阔,欣赏到首次上演的“绝活”延庆特色花会展演,还能参与延庆法院普法驿站开展的法治问答活动,学习长城保护、野外用火、生物多样性等内容。

“生态普法驿站是延庆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生动载体和前沿阵地。”延庆法院八达岭法庭(环境资源法庭)负责人孙世乐说,生态普法驿站入驻八达岭长城后,通过驻点服务、法律咨询、巡回审判等方式,为游客和辖区群众零距离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形成群众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浓厚法治氛围。同时,普法驿站与长城管理处互聘生态法官与文物保护专家,通过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等工作,致力形成风险隐患共防、突出问题共治的长城保护新格局。

2023年4月,北京法院系统首家生态环保法治教育基地在北京世园公园亮相。一年多来,延庆法院通过党建引领、联合宣传等机制,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加强绿色产业保护和世园文化遗产传承,助力绿水青山产生更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线下普法贴近群众,线上普法随时随地。”延庆法院副院长徐应举说,该院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已全部转换为音频作品,群众扫码即可收听。与此同时,该院年均制作百部法治短视频,成为延庆居民喜闻乐见的“掌上普法小课堂”。

日常工作中,延庆法院普法驿站的法官们强化与“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交流互

动,聚焦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围绕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问题开展精准普法。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洪焱表示,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区法院的沟通协作,深入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共同建设一支“法律明白人”队伍,使其化身法律法规“讲解员”和社情民意“搜集员”,全力营造“沉浸式”普法宣传氛围。建设“全域旅游法治保障基地”,实现文旅产业发展与法治同行。

延庆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俞里江表示,该院将以长城、世园、冬奥普法驿站建设全覆盖为契机,全方位、多形式将法治文化和普法教育有机融入旅游体验,并指定优秀法官参与涉文旅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帮助文旅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提高风险防控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以法治赋能延庆旅游新发展,将相关旅游和非遗资源禀赋转化为乡村振兴的新动能。

大理立足民俗民情创新普法形式

山间湖边响起法治打歌调

□ 本报记者 石飞

“青山绿水要珍惜,白族乡愁永不忘;洱海清大理兴,大理明天更兴旺……”近日,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湾桥镇古生村小广场,惊堂木落下,三弦声响起,今年82岁的大本曲传承人赵丕鼎精神矍铄,手持折扇,唱腔洪亮。他的儿子赵福坤、女儿赵冬梅身着白族传统服饰,以说唱加情景剧形式,用原汁原味的白族大本曲唱腔娓娓吟唱着充满白族特色的大本曲《保护洱海》,吸引了大量村民和游客驻足观看。

大本曲又称大本子曲,广泛流行于大理市周边白族群众聚居区,是白族特有的一种说唱艺术,2021年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传统的大本曲唱的是白族民间故事,现在

把大本曲和普法宣传结合在一起,把保护洱海、保护传统村落、谨防电信诈骗等编成家话唱出来,演出来,既能让村里人了解国家法律法规,也能让大家更加了解大本曲这一说唱表演形式。”赵丕鼎说,如今,自己经常带着全家四代传承人,手持折扇、唱腔洪亮,将普法宣传融入白族村寨群众,效果显著。

同时,为适应媒体传播的新形态,赵福坤主动求变,把大本曲“搬”上新媒体平台,让更多人感受非遗魅力,让普法宣传既“有形”又“走心”。

“这是大理州开展‘民俗普法’工作的一个缩影,目前,全州共组建民间普法队136支,每年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9000余场次,形成了天天有氛围、月月有节目、村村有特色的普法新格局。”大理州司法局副局长唐志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大理州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资源丰富,如何立足民俗民情不断推动民间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成为大理州普法宣传工作首先要回答和解决的问题。

为此,大理州坚持将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相结合,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载体,有针对性地在各县(市)立足独特的民俗文化,以“白曲唱法”“花灯普法”等形式精准开展“民俗普法”,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把法律知识送到他们的心坎上,深受广大群众喜爱。

其中,大理市、剑川县等地结合“白族原乡”特色,通过白族舞蹈、白曲、快板、小品等文艺节目,打造“普法宣传一条街”,形成了“白曲唱法、白语说法、白乡守法”的良好氛围。弥渡县将法治文化与传统花灯文化有机结合,利用花灯表演开展普法,唱响了“花灯普法”的时代新旋律;编演花灯歌舞《弥川处处普法

歌》(人民调解和谐)等,录制了大量花灯节目下乡演出,通过农村花灯队伍进行推广,成为大家喜爱的普法新旋律。

南涧县以“跳菜普法”方式,用熟悉的乡音、轻快的旋律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心里,让群众在歌舞中了解法律知识。通过编演《当“非遗”遇上“反诈”》等“跳菜”普法作品,把法律知识编成通俗易懂的打歌调,在村民中传唱,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彝家户户有火塘,彝山处处是歌场。在寨子的山坡林隙和溪畔湖边,总能看到彝族群众欢快的舞姿,听见他们悠扬的调子,这是广泛流传于大理巍山、南涧、祥云、漾濞、云龙等地的彝族打歌。在婚嫁嫁娶、年节庙会等重要场合,彝族人民都会打歌。为此,大理州将普法与打歌相融合,用熟悉的乡音、轻快的旋律传播法律知识,让普法守法用法在当地蔚然成风。

以案普法

因周末时间被公司领导要求加班对接客户,员工在朋友圈表示“拒绝周末加班”后被公司解聘,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不久前,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因“朋友圈吐槽”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

【案情回顾】

刘女士是某培训公司员工,平时工作较辛苦。某周五晚上,刘女士接到公司领导电话,要求她周六加班对接客户。由于已经提前就相关工作和客户协商妥当,刘女士在情绪激动、心生不满的状态下,发了一条朋友圈:“各位学校的合作伙伴,如果安排在周末的培训不用给我打电话了,我休息。”

因为这条拒绝周末加班的朋友圈,刘女士收到了该培训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刘女士认为,周末本就是属于员工的休息时间,自己作为劳动者有权拒绝加班,且自己在朋友圈“吐槽”的内容也不存在任何诋毁公司的语言,并未达到所谓“严重损害公司口碑”的后果,该培训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某培训公司则认为,刘女士朋友圈的内容违反了岗位要求,影响团队氛围,损害公司口碑,对公司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其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拒绝赔偿。调解无果后,刘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培训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的行为虽然不够理智,但是从朋友圈本身的内容无法看出对公司口碑造成了破坏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影响,并未达到消极怠工、玩忽职守、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程度。某培训公司称刘女士的行为违反了规章制度,但是该公司的规章制度发布是在刘女士因工作安排与公司发生矛盾之后,且并未证据证明规章制度经过民主程序制定,不能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某培训公司解除与刘女士的劳动合同关系属违法解除,法院遂判决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万元。

【法官说法】

在九龙坡区法院民三庭庭长林宝珍看来,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林宝珍说,当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的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行为必须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且依据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过民主程序制定,进行公示或组织劳动者学习制度。

“员工对工作安排私下进行‘吐槽’或者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明确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用人单位应当对此保持合理限度的包容,过分苛责要求员工‘绝对服从管理,反而会降低员工的归属感和创造性’。”林宝珍说,用人单位有依据规章制度管理员工的权利,但企业也应当注重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允许员工在合理范围内对工作安排、业务发展提出不同的意见,实现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之间的合理平衡,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双向奔赴”才能更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专家点评】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满奎认为,用人单位管理权是用人单位基于经营管理,制定规章制度,自主决定人财物等资源分配的权利,具体包括知情权、招退权、指令权、考核权、奖惩权等,其中招退权是用工管理权的重要内容。法律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同时也赋予用人单位管理员工的权利。

“基于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的关系中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更容易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对劳动者的合法权利空间进行‘隐形’压缩。因此,劳动者权利和用人单位管理权发生冲突时,应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双重评价标准。”李满奎说。

李满奎说,用人单位行使用工管理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坚持合理、正当的标准,即用人单位的管理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基于正当的目的,通过合理的手段进行,且管理方式应具有不可替代性,唯此才能以更高的保护标准、更全面的保护范围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张昊整理

天津红桥检察为全区配备31名法治副校长 “订单式”送法守护校园平安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法律就像人生的红绿灯,时刻警醒着我们的行与止、边与界,确保我们走在安全的轨道上。”近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耀华中学校红桥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陈建强正在为该校学生讲授法治课,结合青少年法治教育实际,鼓励同学们学习法律知识。

2023年以来,红桥区检察院为全区30所学校配备了31名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全区中小学、职专院校等校园的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未成年人可以独自进入娱乐场所吗……每逢开学季,国家安全日、“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红桥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都会将精心准备好的“法治大礼包”带入课堂,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与同学们分享相关法律知识。

为了让普法课堂与学生所想实现有机统一,红桥区检察院推出“未检问吧”,征集青少年普法需求,为各学校提供“订单式”同需送法服务,并推出了《红桥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宣讲课程菜单》。

红桥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刘瑾介绍称,“课程菜单”分为力荐“招牌菜”、创意“私房菜”、网络“快手菜”三大部分,包括学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35门课程。“菜品”内容根据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设计;对小学生侧重交通安全、自我保护等教育,对中学生则将重点放在预防校园欺凌、关注网络安全等方面。

同时,红桥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联合会签了《关于深化检校合作协同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的框架协议》,为法治副校长发放《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培训教材,助力辖区学校不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除了“走出去”普法,红桥区检察院还“请进来”让学生获得“沉浸式”体验。

近日,天津市第五中学、河北工业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西青道中学的近百名师生走进红桥区检察院,现场观摩了一起刑事案件的公开听证会。

“以往我们总是听讲座、上法治课,这次现场观摩检察听证,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听证会结束后,西青道中学学生王奕菲说,在学校老师看来,学生直接参与到“案件审理”中,既增加了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也让学生了解了触犯法律可能带来的后果。

红桥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尹梦琪介绍称,“沉浸式”体验更能激发学生法律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红桥区检察院共开展法治讲座140余次,受教育师生、家长万余人,辖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现下降趋势。

“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是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推进依法治校的具体行动。”陈建强表示,未来将持续发挥法治副校长专业优势,当好未成年人的“引路人”与法治校园的“守门人”。

员工发朋友圈吐槽加班遭解雇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